

民事聲請更正錯誤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民事聲請更正錯誤狀

為聲請裁定更正錯誤事：

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，業經（判決 / 支付命令 / 裁定應依第 239 條準用第 232 條）在案。但（判決 / 支付命令 / 裁定應依第 239 條準用第 232 條）○○頁○○行所載「……」為誤寫，應該更正為「……」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更正之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